



**港九勞工社團聯會**

**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  
Kowloon Labour Unions**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**立法會CB(1)769/20-21(01)號文件**

**權益委員會**

**Labour Rights Committee**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 **限制查冊唔理想，工人維權更惆悵**

政府即將收緊《公司條例》，擬禁查閱公司董事通常住址及完整身份證號碼，料最快月內刊憲實施，勞聯權益委員會（下稱：勞聯）十分關注有關做法會否嚴重阻礙工人向公司/僱主申索法定權益。

儘管政府聲稱，新查冊安排不會對必要的文件傳送構成阻礙。然而，勞聯在協助工友的勞資糾紛過程中，不少個案的公司/僱主通訊地址失效情況亦時有出現，尤其一些公司結業或店舖拉閘個案。新查冊安排下，在通訊地址失效下申索工人需得法庭批准方可索取董事/僱主住址，及後才能發出傳票，變相令工人在勞工處調解或法庭審訊前，須經多一重關卡方可繼續進行法定權益申索，俗語說：「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」，大大延長了工友申索時間，甚至可能需付出更多費用，變相縱容無良僱主，對已被公司/僱主拖欠法定權益而徬徨無助的工人而言是極不公平。

「公司查冊，甚至董事查冊」是工人申索法定權益時的必要項目，亦是小額薪酬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等法庭「落案」發出傳票的基本要求，目的就是將傳票準確無誤地寄送被告公司或負責人手上。勞資申索個案一般需時數月，甚至半年方能解決，一旦傳票拖延或無法發出，工人不但要面對冗長的申索期，甚至有機會因查冊難關而無奈地被剝削法定權益。所以，勞聯認為新查冊安排不應再增加工人申索法定權益的關卡、程序和時間，甚至避免查冊成為公司/僱主逃避支付法定權益的漏洞，故要求政府再優化查冊安排和當中執行細節：(1) 擴闊「指明人士」範圍，應包含法定權益申索人在內；(2) 就勞資糾紛申索個案，「指明人士」即公職人員(勞工處、法庭調查主任等)應主動為申索人申請董事/僱主住址查冊，以簡化申索程序和節省時間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
權益委員會  
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

副本抄送：

勞工處 孫玉菡處長

立法會（勞工界）潘兆平議員